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

东环建〔2015〕2524号

##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污泥回收利用 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科弘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污泥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污泥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技术评估审查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中堂镇潢涌大坦村（北纬  $23^{\circ} 08'17.38''$ ，东经  $113^{\circ} 43'52.14''$ ）原厂区内进行技改，依托原有 1 栋污泥压滤车间，增加强力钢带压滤机 7 台、板框压滤机 7 台、污泥输送带机 5 台、脱硝 SNCR 设备 1 套等设备，取消带式压滤机 5 台，本技改项目将污泥干化后混合燃煤送入项目配套的 3 台 90t/h 和 2 台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年焚烧含水率 45% 的污泥 34748 吨，技改前后纸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均不改变（详见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

## 二、技改部分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增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污泥压榨废水(100m<sup>3</sup>/d)经管道引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烟气脱硫喷淋废水和灰堆场冲灰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二噁英、HCl、重金属等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4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泥压滤、输送过程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对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五) 项目须落实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压滤房及煤泥掺合场均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新建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

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模糊的倒置文字，疑似为另一页内容的透印）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